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杨斌先生出差，根据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喆女士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07,295,6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27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1,327,7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61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5,967,8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6636%。

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8,258,3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3,2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,235,115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9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5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寰律师、田智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